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

东北监能稽查（2022）17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天津汇通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甘增会

详细地址：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东方红路11号增1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投资建设的阜新鸿昇100MW光伏发电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辽宁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上报的《关于阜新鸿昇100MW光伏发电项目现场核查情况的报告》（辽质监〔2022〕017号）；
2. 你单位上报的《阜新鸿昇100MW光伏发电项目电力质量监督相关的情况说明》；

3. 你单位授权委托书的《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279号）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贰拾万元整；
2.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。

请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你单位全称、开户银行、账号、联系人等信息上报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，我局依此开具《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》；你单位应当在接到缴款书后15日内通过代理银行缴纳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2022年11月15日

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22年11月15日印发